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有關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報告最新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法院聆訊（「**指示聆訊**」），法院已指示如下：

1. 如果原告人將修改清盤呈請，彼須由今天起二十八日內提交及送達相關傳訊令狀；
2. 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統稱為「**該等被告人**」）須於預期原告人修改清盤呈請之傳訊令狀送達後二十八日內提交抗辯要點；
3. 原告人須於其後二十八日內提交答覆要點；
4. 個案處理聆訊（「**個案處理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進行聆訊，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原告人、本公司董事、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須出席個案處理聆訊；
5. 個案處理聆訊前十整天，各方的法律代表人須會晤並共同諮詢，以考慮以下事項：
 - (a) 對於清盤呈請的標的(本公司)應否清盤是否有任何實質性爭議；
 - (b) 個案的主要爭論點似乎為何；及
 - (c) 有何發現(如有)須作為公平處理有關的主要爭論點。
6. 個案處理聆訊前五整天，原告人須向法院提交及送達對上述商議結果的陳詞，以及是否已進行調解。如沒有，則說明原因；及如有，則是否有結果。原告人亦須就法律程序的進一步進行送達其建議指示；
7. 個案處理聆訊前三整天，該等被告人須向法院提交及送達對上述商議結果的陳詞，以及是否已進行調解。如沒有，則說明原因；及如有，則是否有結果。該等被告人亦須表明彼等是否同意原告人的建議指示。如果沒有，則解釋為何沒有，並提出其替代建議指示；及
8. 指示聆訊的訟費歸於清盤呈請中的訟費。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